

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浮府字〔2022〕20号

浮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姚双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共浮梁县委浮干字〔2022〕12号和浮干字〔2022〕13号文件精神，经2022年4月9日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姚双朝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，免去其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、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朱武茂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、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大队长；

郑同乐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浮梁县公安局

刑警大队长职务；

刘勇胜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浮梁县公安局三龙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郑国开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浮梁县公安局柳家湾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程涛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，免去其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洪源中队中队长职务；

杨子江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峙滩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徐卫星同志任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龙分局分局长（机构更名）；

郑峰同志任浮梁县林业经济发展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燕同志任浮梁县新平先行区发展规划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彭婧同志任浮梁县数据信息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黄家乐同志浮梁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徐野同志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娄丹阳同志浮梁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鲍晓华同志浮梁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汪金才同志浮梁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王波同志浮梁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吴明芳、胡淑良同志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齐灿同志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荞麦岭中队中队长职务；

免去刘德龙同志浮梁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何华同志浮梁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程新河同志浮梁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方志坚同志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胡兴运、李云山同志浮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王中方、程建国、张丽颖同志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2022年4月18日



抄送：县委、县纪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人武部、县委各部门、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0日印发
